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医疗保健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、《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校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、《进一步加强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完善本市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册本科、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健康体检

第三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对入校新生进行常规健康体检，并对每生建立健康体检档案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体检在所在校区进行。入学三个月为有效复查期限，体检时效内所涉及的录取、学籍管理的异常健康情况，校医疗机构必须如实上报教务处和有关部门。

第五条 入学体检中发现的急、慢性疾病，因治疗或病休而在六周内不能达到健康标准者，校医疗机构将疾病诊断

及建议提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予以备案。

第六条 入学三个月内，发现患者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或影响正常生活的重症疾病，校医疗机构将体检情况及处理和建议向教务处提交，由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对体检结论有争议的，由校医疗机构指定上级医院进行复核。复核的诊断结论及医疗建议，由校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名，以书面形式提交教务处有关部门处理并备案。

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，对每位学生建立在校个人健康档案，真实的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健康状况、重大疾病，因病休学、复学情况，体检资料、医疗费用支出等内容。学生毕业时，健康体检表按规定交至学生处档案室，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章 慢性病、因病休学及复学管理

第九条 此处所指慢性病是曾经患有而目前痊愈或稳定者，或是先天性疾病目前功能状况能胜任学习，并经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证明无需治疗者；先天性或意外伤残能自理生活者。

第十条 对于入学前患有而高考体检不能查出的各类慢性病，学生应如实填写健康调查表并如实报告。根据学生提供的健康情况，经核实后，学校可在日常生活及慢性病管理中提供生活及医疗服务。否则，在整个教学活动中发生的

与此相关的伤害或损害或疾病本身的加剧与恶化，学校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有肢体残疾、慢性缺陷、各类慢性疾病不宜过于剧烈活动者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校医疗机构诊断核实后，提交教务处、体育与健康学院备案，根据具体情况在体育课、军训期间分别按体育保健课或军训减少训练量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校医疗机构受理学生因病而提出的保留学籍、休学及病愈后的复学手续。办理上述手续，必须持有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或学校定点医院的疾病证明，再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校医疗机构审核，提出意见方才有效。

第十三条 心理性、精神性疾病必须出具市或区(县)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中心诊断证明。精神性疾病治愈或稳定后，申请复学时，应提供市或区(县)精神卫生中心可以进行学习的诊断意见，经校医疗机构审核备案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

第四章 病假管理

第十四条 学生病假应由接诊医生根据病情按规定开出病假单，不得强行索取或先休后补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到校医疗机构办理转病假手续，应提供本市医保定点医院开具的病假证明、病史资料或出院小结，经医生核转为本校病假单方能有效。

第五章 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及就医管理

第十六条 学生普通门诊应在校医疗机构就诊，凭本人校园卡免费挂号，并携带自管病历卡就诊。

第十七条 门诊用药应由医生根据病情开处方，一般用量不超过三日，慢性病可为一至二周。学生就医不得指定药物强求医生开处方，不得无理取闹，漫骂医生，扰乱医疗秩序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医疗机构就诊，经医生诊治认为需要转院的，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，在有效期内至学校定点医院就诊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等休学期间居住在本市的，普通门诊应在校医疗机构就诊、转诊；居住在外省市，由院系辅导员向校医疗机构申报，经同意可在当地医保定点医院门诊医疗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本市或外省市患急诊范围内的疾病，可直接到学校定点医院或就近医保定点医院就诊。

第二十一条 以下属于急诊疾病范围：

- (一) 发热；
- (二) 急性腹痛、剧烈呕吐、严重腹泻、急性肾绞痛；
- (三) 各种原因的休克、昏迷、癫痫发作；
- (四) 严重喘息、呼吸困难；
- (五) 急性胸痛、严重心律失常；
- (六) 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；

(七) 急性食物或药物中毒;

(八) 脑外伤、骨折、脱位、撕裂、灼伤、或其他急性外伤;

(九) 五官及呼吸道、食道异物;

(十) 急性传染病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,除个人每次自负 10%外(直接从校园卡中扣除),其余部分由学校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经校医疗机构转诊在本市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、在本市或外省市因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,以及因病等休学期间在外省市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,先由本人垫付,后凭转诊单(急诊例外)、学生证或校园卡、医疗费收据、病历卡和相关资料到所在校区医疗机构办理审核,由校财务处报销并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。

第二十四条 普通门诊未经转诊而发生的医疗费用,一律由学生个人负担。

第六章 住院医疗保障及就医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学生住院包括门急诊住院及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。学生在本市住院实行学校定点医院医疗(急诊住院除外)。住院应凭入院通知书、学生证、身份证到校医疗机构开具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。学生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

医疗费用，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，由定点医院记账结算，其余医疗费用由定点医院向学生本人收取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住院结算凭证仅供一次住院使用，学生应自住院结算凭证签发之日起7天内至相关医院办理手续，逾期原结算凭证作废，需重新开具新的结算凭证时，须将原结算凭证交回校医疗机构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外省市发生急诊住院，或因病等休学期间需要在外省市住院医疗时，应到所在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先行垫付后，在出院或治疗后6个月内，将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、出院小结、病史资料、医疗费收据原件及明细账单等交到校医疗机构，有专人至区医保中心办理零星报销。

第七章 大病医疗保障及就医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大病包括重症尿毒症、恶性肿瘤、部分精神病（精神分裂症、中度和重度抑郁症、躁狂症、强迫症、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、癫痫伴发精神障碍、偏执性精神病）以及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等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大病住院应凭住院通知书、学生证、身份证到校医疗机构开具住院结算凭证。大病住院医疗待遇与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接轨。

第三十条 学生经校医疗机构转诊在本市医院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，先由个人垫付，就诊结束后凭转诊单、

学生证、医疗费收据、门诊病历等有关资料到校医疗机构办理审核，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，学校按照普通门急诊待遇报销，其余部分由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报销。

第八章 医疗保障管理机构

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有医疗保障管理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学生医疗管理等各项工作。办公地点分别在松江校区门诊部、浦东校区和徐汇校区医务室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纳入本市居民医保。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必须个人缴费，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学生应诚实守信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，违反者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医疗保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请关注我们
官方微信公众号



@立信校园百科